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良

選任辯護人 王崇品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良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劉○良因與蔡○志有債務糾紛，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7日5時21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14樓，將蔡○志銬上手銬並搭乘電梯至該處1樓，以此方式妨害蔡○志自由離去之權利。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7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人林○勳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68782卷第4至5、39至40、55、66-1頁及反面），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9張、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見偵68782卷第10至12、16、42頁、91頁光碟存放袋），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因債務糾紛，
04 未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竟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對被害人
05 為強制行為，妨害被害人自由離去之權利，所為殊不足取；
06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7 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
09 第70至71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權利受
10 妨害之期間、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扣案之手銬1只，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係被告
13 自現場取得，非其所有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14 述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卷內復查無事證足認為被
15 告所有，亦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張婉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